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反訴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兼反訴被告陳嘉琪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,016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801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琰銘